

王東 左宏閣 校證

唐書直筆校證
新唐書糾謬校證



四川大學出版社

王東 左宏閣 校證

唐書直筆校證
新唐書糾謬校證

北方民族大學文庫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夏 宇
責任校對：袁 捷
封面設計：米迦設計工作室
責任印製：王 煒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書直筆校證；新唐書糾謬校證 / 王東，左宏閣
校證. — 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7-5614-8233-9

I. ①唐… II. ①王… ②左… III. ①中國歷史—研
究—唐代②《唐書直筆》—研究③《新唐書糾謬》—研究
IV. ①K242. 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4) 第 290124 號

書名 唐書直筆校證 新唐書糾謬校證
Tangshu Zhibi Jiaozheng Xintangshu Jiumiu Jiaozheng

校 證	王 東 左宏閣
出 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 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 號	ISBN 978-7-5614-8233-9
印 刷	郫縣犀浦印刷廠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張	17.25
字 數	42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8.00 圓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網址：<http://www.scup.cn>

前言

北宋時期，有兩部以新唐書為中心的學術著作，那就是呂夏卿的唐書直筆與吳縝的新唐書糾謬。唐書直筆乃呂夏卿對新書修撰的系統思考，間有對舊唐書的考證。而新唐書糾謬乃是吳縝對新書的系統研究，其對新書的書法以及史實考證均達一定深度。因此，二書無論從史書書法學還是從考據學，對新書乃至中國史學研究意義均較大。

一

呂夏卿字縉叔，泉州晉江人，曾參與新唐書修撰，宋史卷三三一及東都事略卷六五有傳。稱其「學長於史，貫穿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創為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云」，「東都事略曰其修新書後『修仁宗實錄，同修起居注，遷知制誥，神宗訪以政事……以疾卒，年五十三」。^{〔一〕}

關於呂夏卿與新唐書，首先來看其人撰時間。歐陽修辭轉禮部侍郎劄子曰：「檢會宋祁、范鎮到局各及一十七年，王疇一十五年，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並各十年已上。」^{〔二〕}

據此，錢大昕於廿二史考異修唐書使臣表將其入撰時間定爲一〇四九年。但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曰：『不疑以目疾辭去，遂命王忠簡景彝補其缺，頃之，呂縉叔入居。』^{〔四〕}據辭轉禮部侍郎劄子，王疇於一〇四六年入撰，因此，陳光崇將其定於同年入撰。^{〔五〕}但蘇頌曰：『丁文簡公與景文公聯章薦入書府。』^{〔六〕}因此，呂夏卿應是在丁度任提舉以後入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〇曰：『慶曆七年六月庚午，命參知政事丁度提舉編修唐書。』^{〔七〕}因此，呂夏卿入撰時間應在慶曆七年六月後。

呂夏卿入撰前，新唐書修撰工作已進行多年，對史料的搜集與整理已經初具規模，接下來，發凡工作便擺在眼前。蘇頌曰：『惟縉叔與尚書范公景仁、內閣宋公次道自發凡訖于絕筆。』^{〔八〕}由唐書直筆可以推知，呂夏卿是參與此項工作的。

其次是整理並繼續搜集史料。東都事略卷六五曰：『唐自韋述等著史，又有編年諸錄，而旁記雜說幾數百家，夏卿討論，是正於新書，爲力居多。』^{〔九〕}而後，歐陽修入局，呂夏卿便擔當其助手，因宋祁外任鄭州，修史體例方面需尋求統一，宋祁讓轉左丞劄子曰：『皇祐中，史未有緒，蒙朝廷差歐陽修分總紀、志，與臣共力。臣任益州，日煩差使臣督趣列傳殘卷，及移鄭州，又蒙遣編修官呂夏卿乘驛就臣商較同異，催促了當，歷一十七年書克奏上。』^{〔一〇〕}據此可知，呂夏卿擔當起歐、宋二人之間的聯通橋樑。而後，洛陽發現新的史料，

歐陽修亦派呂夏卿前去檢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曰：「（至和二年十月）庚戌，翰林學士刊修唐書歐陽修言：「……聞西京內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朝至五代已來奏牘案簿尚存，欲差編修官呂夏卿詣彼檢討。」從之。」^{〔一〕}因此，呂夏卿於新書發力甚多。

唐書直筆乃呂夏卿進入史館後對新書書法的系統思考，關於是書與新書的關係，郡齋讀書志曰：「此其在書局時所建明，歐、宋間有取焉。」^{〔二〕}晁氏概括甚當。因呂氏之議過於繁雜，在實際操作上有一定困難，且前後互有抵觸，故歐陽修、宋祁不得不放棄其大部分建議，僅作部分汲取，現舉二例：

如帝紀權臣：「國變擾攘，大臣見害于圍逼，則書遇害。」按新書卷九僖宗本紀曰：「（廣明元年十二月）庚子，廣德公主、豆盧瑑、崔沆、尚書左僕射劉鄴、右僕射于琮、太子少師裴諗、御史中丞趙濠、刑部侍郎李溥、京兆尹李湯死于黃巢。」^{〔三〕}卷七德宗本紀曰：「（建中四年十月）庚戌，泚殺司農卿段秀實及左驍衛將軍劉海賓。」^{〔四〕}上述數人均非宰輔，以新書之例，不應書之。因此，新紀與呂氏之議合。

又如列傳先後：「列傳之作，其體有二，一曰年，二曰事，年以先後之事次之，傳以年時爲先後之差，以事迹相類同傳。」又如宗室：「凡列傳之類有六：冠以后妃，尊也；次

宗室諸王，親也；列以僭國，受命之始也；序以一時之君臣，善惡之總也；繼以四夷，王化之及也；終以逆臣，成敗之歸也。』此二條，對比新傳，與呂氏均合。

關於唐書直筆現存版本，主要有明影宋抄本、明抄本、清抄顧錫麒跋本、清抄本、擇是居叢書本、武英殿聚珍本、小萬卷樓叢書本、叢書集成新編本等。

明影宋抄本、明抄本、清抄顧跋本、清抄本均藏於國家圖書館，前三抄本均半頁十四行，行二十五字，且字體相似，應屬於影宋抄本。明影宋抄本題『穀齋李世倬抄錄』，筆者遍尋明代文獻，未見李世倬其人，考清有李世倬，字漢章，號穀齋，三韓人，兩湖總督李如龍子，或爲其人耶？若如此，則此本爲清初抄本矣。該本曾爲周叔弢所收藏。明抄本爲瞿鏞藏本。清抄顧跋本爲顧錫麒藏本，後爲函芬樓所藏，顧氏跋曰：『今借善本細爲勘校，其中稍有刪節則遵借本之舊。』顧氏所曰善本乃殿本，其對比殿本，在影宋本上進行仔細勾畫，甚連殿本避諱。清抄本半頁十行，行二十字，爲沈樹鏞藏本。

國圖四抄本與擇是居叢書本內容基本一致，應爲同一版本。將其與殿本相較，殿本有多處諱改，如將『夷狄』諱改爲『外國』或刪去，『范曄』諱改爲『范蔚宗』，但殿本爲館臣精校本，其校注糾正了是書諸多錯誤，故本書以殿本爲底本。

將殿本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相較，四庫本僅作幾處文字修改，如卷一帝紀立太子曰：

『其德足以奉裸匕而失愛君親，罹於非命，書「殺」，迫也。』『裸匕』，各本同，疑四庫本感覺語意不通，便改作『宗社』。殿本後流傳較廣，小萬卷樓叢書本據其刊印，後叢書集成新編本又以小萬卷樓叢書本鉛印。

二

關於吳縝新唐書糾謬，其進新唐書糾謬表曰：『初名新唐書正謬，尋以未嘗刊正，止是糾擿謬誤而已，遂改爲新唐書糾謬。』郡齋讀書志卷七記之爲唐書辨證，曰：『初名糾謬，其後改爲辨證，實一書。』〔五〕揮塵後錄卷二曰：『元祐中，縝游宦蹉跎，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刊行之。紹興中，福唐 吳仲實元美爲湖州教授，復刻于郡庠，且作後序。』〔六〕據此推，疑元祐中刊名爲新唐書正謬，紹聖元年吳縝上表改作新唐書糾謬，宇文時中於紹興戊午年重刻，遂題曰新唐書糾謬，後人亦稱之爲唐書辨證。

吳縝，字廷珍，成都人，熙、豐時名公師孟之子。費著氏族譜對其仕履有略載，曰：『以世科官至左朝議大夫，知邛、蜀、洋、萬四州。』〔七〕其進新唐書糾謬表曰：『紹聖元年九月日，左朝請郎、前蜀州軍州事吳縝上表。』慕容彥逢摘文堂集卷四有朝奉郎吳縝可朝散郎制。據此可推知，紹聖元年以後，吳縝由朝奉郎擢升爲朝散郎，後官至左朝議大夫，邛、蜀、洋、萬四州知州。

關於吳縝著書動機，揮塵後錄卷二曰：「嘉祐中，詔宋景文、歐陽文忠諸公重修唐書。時有蜀人吳縝者，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于文忠，願預官屬之末，上書文忠，言甚懇切。文忠以其年少輕佻，拒之，縝鞅鞅而去。逮夫新書之成，乃從其間指摘瑕疵，爲糾謬一書。」^{〔一八〕}王明清於條後標明得之於張仲宗，後四庫總目提要轉引此說，從而漸得公認。

但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曰：「世傳縝父以不得預修書，故爲此。」^{〔一九〕}元吳師道敬鄉錄卷二同。周中孚於鄭堂讀書記卷一五曰：「夫文章，天下之公器，本難防人之詆疵，其後廷珍於新書反覆參究，正屬好學深思之士，而乃爲修怨起見，一則謂其復父讎，一則謂其報宿怨說，已兩歧，恐非實錄。」^{〔二〇〕}近人陳光崇先生根據成都縣志卷二載吳縝乃治平年間進士，從而否定初登第上書文忠之事，進而否定整個事件^{〔二一〕}。後蔡崇榜曰：「吳縝官微位卑，無視天下所忌，撰著立說，攻訐歐、宋，引得譏毀並至，本不足怪。」^{〔二二〕}而後余敏輝又再加論述^{〔二三〕}。因此，現在學界基本公認此說。

但稍微深思之，此類否認之依據僅靠成都縣志之記載登第年月與初登第上書文忠時間矛盾，或憑理性去推，曰「吳縝名甚微，敢糾歐、宋之書，後人便臆造故事」，進而否定整個事件，此舉恐甚唐突。且不談吳縝之父師孟乃熙、豐間名士，單看吳縝，其與范祖禹交往密切，後者曾贈其詩^{〔二四〕}，紹聖元年前入朝爲官，與胡宗愈有交情，經其推薦，便進奉新唐書糾

謬。可以說，此書在當時是有一定影響的。從背景上看，宋代校勘風氣大盛，官方方面，淳化五年校前三史，私人方面，劉敞撰東漢刊誤，另宋史全文卷一二下曰：『王珪曰：「近修唐書，褒貶亦甚無法。」』上曰：「唐太宗治僭亂以一天下，如房、魏之徒，宋祁、歐陽輩尚不能窺其淺深，及所以成就功業之實。爲史官者才不足以過其一代之人，不若實錄事蹟，以待賢人去取褒貶爾。」」^{〔三五〕}對於新書之「褒貶」，宋神宗及王珪均謂其「無法」。可見新書產生後，朝野對其持客觀態度。在此背景之下，吳縝糾謬之出便不足爲奇了。按王明清之說來源於張元幹，其父亦一代名士，張元幹青少年時期，吳縝尚在人世，此事或爲其聽父輩語，記憶或有偏差，亦爲正常。

從具體內容方面，四庫館臣曰：『今觀其書，實不免有意揆擊，如第二十門字書非是一條，至曆指偏傍點畫之訛以譏切修等，大都近于吹毛索癥。』^{〔三六〕}除字書非是外，其他門尚有較多條目亦如此。如卷十李知本李華傳各載太沖而得名之因不同：

孝友李知本傳云：『知本，趙州元氏人……與族弟太沖俱有世閥，而太沖官婚最

高，鄉人語曰：「太沖無兄，孝端無弟。」』

今按李華傳云：『華……曾祖太沖，名冠宗族間，鄉人語曰：「太沖無兄。」』

……今一傳以爲官婚最高而得稱，一傳以爲名冠宗族而得稱，二者使後世何所從也。

按『官婚』，舊書卷一八八李知本傳作『官宦』，其實二者並不矛盾，無論『官婚』、『官宦』，還是『名冠宗族』，均是相同情況的不同表達，不可苛求同一爾。

因此，從心態來看，吳縝確有『吹毛索癥』之實。其於自序中曰：『況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則其穿穴破碎，又當不止此而已也。』那麼是不是如其然？考其內容，卷三降封宗室郡公紀書爲縣公等事、卷六高祖紀封子爲蜀王名不同用舊唐書、卷四太宗紀享年差三歲、卷一九牛氏表有可疑用隋書，卷七袁朗鄉里用後漢書，卷八誕節名及上壽儀紀傳皆不載用唐會要，卷九蕭至忠父引官誤用南史，卷一一武后所撰字闕漏用集韻，同卷王志愔傳誤用漢書，卷二十竇建德傳用漢書、舊書。因此，吳縝參校之書有漢書、後漢書、南史、隋書、舊書、唐會要、集韻等。可以推斷，吳縝身邊並不乏常用史書，此便引出其編造謊言之嫌。那吳縝爲什麼要編造謊言，爲什麼要極力用『本史相質證』方法穿鑿新書呢？其曰『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從而更加證明『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則其穿穴破碎，又當不止此而已也』，這樣便能充分體現新書修撰之劣，此種心態便與『著書報復』說相吻合了。上述諸位意思想憑一處不吻合從而否定事情真實性，若暫無其他明證，『著書報復』之故事仍有可信之處。

關於吳縝之考證，其指出了新書大量錯誤，如卷三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棣王惲傳云：『大中六年始王，與彭、信二王同封。』

今案本紀大中六年十一月，封弟惲爲棣王，即無彭、信二王同封之事，而大中三年紀云十一月己卯，封弟惕爲彭王，咸通元年紀云七月，封叔沔爲信王，然則彭、信二王未嘗與棣王同時受封，明矣。

按冊府卷二六五、唐會要卷四六記載均與本紀略同，因此，棣王惲與彭、信二王同封之事爲誤。總的來說，吳鎮充分利用新書所載內容差異進行史料對讀，綜合分析及理性推測均得到很好運用，爲後世之本校作一很好示範。

糾謬一書，其考證大約有二百三十條，但約九十條未作出判斷。究其原因，主要因『止以本史自相質正』，這樣，缺乏充足的相關史料進行輔證，自然無法作出判斷。觀其未作判斷條目，結合相關史料絕大部分是可以作出判斷的。如卷九韓王更封紀傳年不同：

韓王元嘉傳云：『貞觀九年更封韓。』

今案本紀乃貞觀十年也。

按舊紀卷三、舊書卷六四韓王元嘉傳、新紀卷二、唐會要卷四六、冊府卷二九五均作『十年』。則『十年』應是。

又如卷一〇崔湜及周利貞傳述內外兄不同：

崔湜傳云：「進其外兄周利貞。」

今按周利貞傳，利貞，湜內兄也，未知孰是。

按舊書卷七四崔湜傳作「表兄」，舊書卷九一桓彥範傳曰：「特令湜姨兄嘉州司馬周利貞攝右臺侍御史。」^{〔二七〕}因此「外兄」應是。

可見，輔以其他史料，歷史抵牾往往可解。

錢大昕曰：「然廷珍讀書既少，用功亦淺，其所指摘，多不中要害。」^{〔二八〕}可見其考證存諸多失誤，如卷四杜求仁傳舛誤：

杜求仁傳云：「求仁與徐敬業舉兵，爲興復府左長史，死於難。」

今案徐敬業傳，求仁爲匡復府右長史，與求仁傳不同，未知孰是。

按「興」乃避宋太祖諱而改。

又如卷一以無爲有馬磷擊潰史朝義兵條：

馬磷傳云：「從李光弼攻洛陽，史朝義眾十萬陣北邙山，旗鎧照日，諸將允疑未

敢擊。磷率部士五百薄賊屯，出入三反，眾披靡，乘之，賊遂潰。光弼曰：「吾用兵三

十年，未見以少擊眾雄捷如馬將軍者。」

今案李光弼及史思明傳，邙山之戰，思明主其軍，非朝義也，此其誤一也。又案帝

紀，上元二年二月戊寅，光弼與思明戰，敗績。而光弼傳亦云官軍大潰，則此安得有賊遂潰之謂哉，此其誤二也。

按新舊唐書互證卷一五曰：『案新書亦是因舊書而誤，考新書僕固懷恩傳，黃水之戰，朝義統精騎十萬來援，陣堅不可犯，馬璘怒，單騎援旗直進，奪兩盾，賊辟易。舊書史朝義傳，雍王留陝州二十九日，與朝義戰於邙山之下。蓋水曰黃水，山曰邙山，即一地也。史因此兩戰俱在邙山，遂誤以僕固懷恩爲李光弼耳，觀二書璘傳不復言黃水之戰可見。』〔二九〕

新書卷一三八馬璘傳當來源於舊書卷一五二馬璘傳，兩傳均未指出攻洛陽之具體年份。考上元二年二月，李光弼與史思明戰於洛陽，敗績，三月史思明便爲其子所殺。而寶應元年十月僕固懷恩與史朝義亦戰於洛陽。因此，吳縝誤以寶應元年之戰爲上元二年之戰。考新舊馬璘傳，均於此事後曰：『明年，吐蕃寇邊……懷恩之叛。』考新紀卷七，廣德元年七月，吐蕃陷隴右諸州，而後懷恩反，則以此推，新舊傳所述當爲寶應元年之戰。另據互證，新傳誤以僕固懷恩爲李光弼耳。吳縝因人名之誤便判定事件虛無，則爲過矣。

新唐書糾謬現存版本主要有明影宋抄本、清抄本、四部叢刊本、知不足齋叢書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等，均有吳元美跋，應出自吳興郡庠本。明影宋抄本及清抄本均藏於國家圖書館，均半頁十四行，行二十五字。明影宋抄本與唐書直筆明影宋抄本相較，均爲周叔弢

收藏，並於卷末或題穀齋李世倬抄錄，無論行款還是字體上看，均相似，或字文時中重刻時，亦雕印唐書直筆耶？清抄本鈐『竹泉珍祕圖籍』『謏聞齋』『函芬樓』等，因此，此本應爲顧錫麒藏本，後爲函芬樓所藏，此本缺卷七至卷十一，與四部叢刊本張元濟跋曰『存上冊卷一至六，下冊卷一二至卷二十，半葉十四行，行二十五字』相吻合，疑此爲四部叢刊本校本。清抄本與明影宋抄本所誤高度一致，如卷一代宗母吳皇后傳『生代宗，爲嫡皇孫』『又案開元十五年』，『代宗』『又案』，明影宋抄本、清抄本均誤書作『我宗』『又澡』。因此，清抄本當來源於明影宋抄本。

四部叢刊本乃影印明海虞趙開美刻本，該本卷二〇末柳宗元傳下脫文三十行，乃將卷六郭潛曜姓、南昌公主、張說字、雍王畢王四條之文羈入，關於致誤之由，張元濟於是書跋曰：『其卷末柳宗元傳下誤印三十行，爲宋刻下冊第四十七葉……則所取一葉適爲宋刻上冊之第四十七葉，葉號相同，裝本時偶疎爾忽以致誤收。』知不足齋叢書本錢大昕跋曰：『予藏明人刻本，末卷脫三十行，妄以它卷之文羈入，頃从邵編修晉涵所假宋槧本鈔足之，始成完書。』因此，知本底本亦爲趙開美刻本。錢大昕於是本校後記曰：『囊在都門得吳氏書，手自校錄，又假宋本補其闕文。吳說有未當者，輒有駁難識於旁。』則是本爲錢氏精校本。觀此本，糾正了該書諸多錯誤，如卷九程知節爲蔥山道揔管與紀不同『程知節及賀魯戰于怛篤城』。『怛篤』

城」，原作「恒篤城」，各本同，據知本、新紀卷三修。於卷二〇，該本又收入顧澗賞校語數條，因此，此本可稱作錢、顧合校本。相較它本，知本有大量文字爲它本未有，如卷一二慶山、俞文俊上言武后兩段話，除知本外，各本均無，或爲錢氏據所借邵晉涵之宋槧本抄足之？若如是，則邵晉涵本非吳興郡庠本，或出自元祐刊本？一切不得而知。

關於四庫本，四庫全書總目標其爲兩淮鹽政採進本，但提要曰：「今世所行刊本第二十卷柳宗元傳至蘇定方傳凡六條，皆全脫……獨兩淮所進本，尚屬南宋舊槧，其柳宗元傳六條原文具在，謹據以訂正焉。」以此看，似底本爲趙開美刻本。與叢刊本相較，有所不同，如卷八誕節名及上壽儀紀傳皆不載：「儀」，除四庫本外，各本均脫。除此之外，此本大量文字與知本或抄本相同，如卷四本紀書渾釋之死與傳不同「使詔殺釋之，收其軍」，「收」，四部叢刊作「牧」，知本、四庫本作「收」。因此，疑四庫本爲兩淮鹽政採進本。

本書初稿成於我攻讀博士期間，其間斷斷續續得到我的老師南京大學武秀成先生的指點，來到北方民族大學後，與左宏閣老師談及該書，其甚爲讚賞，在初稿基礎之上，左老師又仔細進行了復勘。與此同時，並請研究生黃嬌、程景牧，本科生馮寒、羅賢恩作了校對，最後由我作出定稿。在出版過程中，得到了四川大學出版社及我校科研處的大力支持。

持，在此一併致以誠摯謝意。不足之處，亦望讀者批評指正。

王東於北方民族大學周轉公寓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

【注釋】

- 〔一〕脫脫等宋史，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頁一〇六五八。
- 〔二〕王稱東都事略，二十五別史，齊魯書社，二〇〇〇年，頁五三九。
- 〔三〕歐陽修文忠集卷九一，四部叢刊影元本。
- 〔四〕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頁四四。
- 〔五〕參見陳光崇呂夏卿事錄，史學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 〔六〕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十六呂舍人文集序，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頁一〇一二。
- 〔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頁三八七六。
- 〔八〕蘇魏公文集卷六十六呂舍人文集序，頁一〇一二。
- 〔九〕東都事略，頁五三八。
- 〔一〇〕宋祁景文集卷二十八，武英殿聚珍叢書本。
- 〔一一〕續資治通鑑長編，頁四三八一。
- 〔一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校證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頁二九八。